

公司代码：600466

公司简称：蓝光发展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鹿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973,674,300.93	49,910,449,166.71	676,416,416.7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8,419,730.61	5,845,849,114.09	588,964,952.30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7,586.48	-1,960,135,411.14	-20,733,422.60	113.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46,801,021.89	670,836,449.13	90,068,290.95	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68,002.22	-148,891,077.39	3,391,994.64	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29,731.17	-149,713,939.02	-1,211,660.46	5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3.13	0.58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793	0.0077	3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0793	0.0077	3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89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09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8,478.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8,100,233.9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3,757.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14	
所得税影响额	10,054,330.09	
合计	-29,238,271.0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3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4,387,888	60.97	1,083,037,288	质押	5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6,395,971	12.59	236,395,971	未知	0	其他
杨铿	118,642,234	6.32	118,642,234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9,187	0.77	0	未知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20,589	0.48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39,428	0.3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590,619	0.3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39,191	0.3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524	0.33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71	0.32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0,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19,187	人民币普通股	14,519,18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920,589	人民币普通股	8,920,5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39,428	人民币普通股	7,339,428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590,619	人民币普通股	6,590,61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539,191	人民币普通股	6,539,1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1,524	人民币普通股	6,151,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7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72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5,532	人民币普通股	4,515,5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铿为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5.04%； 2、公司未知杨铿和蓝光集团与上述其他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八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2,903,744.16	280,864,829.42	-52.68%	系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475,236.38	104,122,282.25	-74.57%	系计提的 2014 年度年终奖于 2015 年 1 季度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836,750.25	8,032,831,598.23	-30.00%	系债务到期偿还所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232,136,535.89	670,836,449.13	83.67%	系新项目结转、投资性房地产销售等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营业成本	912,374,927.80	448,694,358.38	103.34%	系本期收入增加导致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14,443.75	40,143,772.93	158.86%	系本期收入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00,233.92	-2,202,428.25	-2083.96%	系投资性房地产金荷花、富丽城等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原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至成本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7,586.48	-1,960,135,411.14	113.65%	系本期支付的拿地款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52,550.51	2,426,948,008.61	-160.77%	系本期偿还贷款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并在设立后注销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同时将分公司拥有的全部著作权及商标转让至新设子公司名下。2015年1月14日，新设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01至003号临时公告。

2、经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D生物打印项目，项目首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04号临时公告。

3、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曾于2014年9月3日对蓝光集团和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2月5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川民初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获悉迪康集团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许迪康集团撤回起诉。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035号及2015-005、007号临时公告。

4、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下属四家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药品分公司和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分公司），截止2015年2月5日，上述四家分公司的工商、税务及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037号及2015-008号临时公告。

5、2015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经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割协议》，并于同日完成标的资产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100%股权的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11、013至015、021、022号临时公告。

6、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了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制度；同时，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至2015年4月12日到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选举杨铿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任东川先生、蒲鸿先生、刘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王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

张志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小英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016至019、027至030、032号临时公告。

7、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下属 5 家医药控股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和平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截止目前，上述 5 家公司的 100%股权已按原账面净值全部划转至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5-044 号临时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蓝光集团、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及杨铿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	上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标的资产用地情况的承诺函	“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蓝光集团、杨铿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函	蓝光集团：“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铿：“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蓝光集团：“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杨铿：“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若担任迪康药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迪康药业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保持四川	蓝光集团：“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迪康药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业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杨铿：“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康药业的股份增加而损害迪康药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迪康药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迪康药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迪康药业资金，保持并维护迪康药业的独立性，维护迪康药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蓝光集团：“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杨铿：“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迪康药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除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拥有的存量自用房屋依法进行占用、使用、收益、处置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迪康药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蓝光集团：“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杨铿：“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迪康药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迪康药业及其中小股东及迪康药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的资产用地情况的承诺函</p>	<p>“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包含当日）以前且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p>
	<p>蓝光集团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情况的承</p>	<p>“如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标的资产过户至迪康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即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已取得的自用或投资性房屋所有权存在交割日以前（包含当日）发生的权属瑕疵情况，给</p>

承诺方	出具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函	迪康药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的资产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社会保险，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交割日前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蓝光和骏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蓝光和骏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p>
	蓝光集团和杨铿关于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标的资产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0,299.21 万元、人民币 93,516.47 万元、人民币 115,577.95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289,393.63 万元。”
	蓝光集团关于本次重组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就本公司及杨铿所持上市公司累计股份补偿不足弥补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利用不超过 43,157.22 万元现金额外补足。”
平安创新资本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迪康药业股份中，本公司以其于 2013 年受让的蓝光和骏 3,372.3383 万股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其余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上述平安创新资本“本公司以其于 2013 年受让的蓝光和骏 3,372.3383 万股股份认购的迪康药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经公司本次重组保荐机构核查，该 3,372.3383 万股蓝光和骏股份认购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39,399,328 股，该部分股份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剩余的 196,996,643 股自其持有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
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6月，公司预计为亏损，主要原因系半年度实际结算项目较少，导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数。预计2015年多数项目在下半年结算。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成
日期	2015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7,053,144.03	5,180,189,97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6,175.90	6,060,787.56
应收账款	397,290,895.59	312,753,470.24
预付款项	1,721,028,901.99	1,446,940,94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70,584.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9,003,549.75	705,679,88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58,104,249.20	33,689,176,35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2,903,744.16	280,864,82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355,283.18	300,473,622.02
其他流动资产	1,253,931,695.97	1,132,238,963.30
流动资产合计	43,904,087,639.77	43,055,510,41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505,384.62	171,409,230.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01,000,000.00	70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1,561,211.94	265,620,533.48
投资性房地产	3,962,437,348.85	3,764,051,326.00
固定资产	932,331,190.84	946,831,713.20
在建工程	238,956,232.33	237,508,299.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9,196.35	59,611.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171,347.18	198,790,80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51,799.84	5,147,59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521,838.09	563,408,5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11.12	1,111,1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9,586,661.16	6,854,938,748.60
资产总计	50,973,674,300.93	49,910,449,166.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2,607,907.90	3,586,6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2,875,251.83	867,172,562.12
应付账款	2,495,115,475.44	3,526,323,262.56
预收款项	17,753,521,923.08	15,036,702,058.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75,236.38	104,122,282.25
应交税费	1,654,353,811.46	1,604,239,972.13
应付利息	307,577,115.49	306,071,817.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8,757,417.07	1,308,185,470.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2,836,750.25	8,032,831,598.23
其他流动负债		5,901,847.98
流动负债合计	33,454,120,888.90	34,378,220,872.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93,729,224.22	6,530,329,22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69,773.69	5,007,188.09
递延收益	16,432,416.66	16,887,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021,940.46	1,067,123,90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8,529,794.52	833,695,89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8,583,149.55	8,453,043,875.17
负债合计	43,042,704,038.45	42,831,264,747.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7,081,348.00	439,0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219,883.61	1,193,419,95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3,480,346.98	347,939,466.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806,454.62	224,806,45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3,831,697.40	3,640,677,38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8,419,730.61	5,845,849,114.09
少数股东权益	2,012,550,531.87	1,233,335,30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0,970,262.48	7,079,184,41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3,674,300.93	49,910,449,166.71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70,984.35	145,817,1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7,971.20
应收账款	9,325,837.16	22,254,952.12
预付款项	2,763,072.48	25,626,031.86
应收利息		270,584.3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0,410,657.77	210,306,491.72
存货	2,407,680.00	18,257,24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000,000.00	5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82,178,231.76	481,390,40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5,481,241.59	202,704,093.83
投资性房地产	5,809,575.47	5,871,838.31
固定资产	100,124,074.90	155,311,296.28
在建工程		90,10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71,830.39	13,604,054.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456.35	45,92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374.92	906,37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11.12	1,111,11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581,664.74	379,644,798.80
资产总计	5,986,759,896.50	861,035,20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9,016.00	8,901,079.27
预收款项	88,152.75	2,939,796.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568.80	1,368,944.11

应交税费	1,087,298.39	-4,987,552.56
应付利息		99,073.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693,504.63	144,754,630.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999,540.57	153,075,97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929,224.22	47,929,22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48,000.00	5,19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77,224.22	53,127,224.22
负债合计	167,876,764.79	206,203,19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77,081,348.00	439,0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8,033,669.10	143,332,01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30,453.11	16,230,453.11
未分配利润	67,537,661.50	56,263,68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8,883,131.71	654,832,0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6,759,896.50	861,035,202.70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46,801,021.89	670,836,449.13
其中：营业收入	1,246,801,021.89	670,836,44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0,321,367.94	869,078,910.70
其中：营业成本	912,374,927.80	448,694,35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14,443.75	40,143,772.93
销售费用	138,241,055.79	188,084,929.68
管理费用	98,391,842.86	108,098,538.33
财务费用	66,029,135.85	75,213,899.70
资产减值损失	21,369,961.89	8,843,41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00,233.92	-2,202,42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842.93	3,798,896.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9,321.54	-84,665.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01,422.90	-196,645,993.20
加：营业外收入	9,272,245.92	5,169,89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7.59	12,122.95
减：营业外支出	2,843,288.89	6,517,8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256.78	62,054.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872,465.87	-197,993,902.07
减：所得税费用	-23,218,449.35	-35,818,610.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54,016.52	-162,175,29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68,002.22	-148,891,077.39
少数股东损益	-11,886,014.30	-13,284,21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40,880.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85,540,880.13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540,880.1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86,385,308.69	
7.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将原转换日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冲减成本	-844,428.56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13,136.39	-162,175,29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7,122.09	-148,891,07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6,014.30	-13,284,214.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8,621,374.7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65,563,794.38 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667,614.62	27,843,564.49
减：营业成本	23,770,910.11	13,672,20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051.96	562,096.80
销售费用	6,124,085.64	4,787,936.82
管理费用	14,220,020.05	12,804,827.51
财务费用	352,424.09	-97,248.2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202.76	3,883,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35,325.53	-2,693.60
加：营业外收入	1,412,734.64	846,085.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	
减：营业外支出	87,495.59	13,28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0,564.58	830,104.46
减：所得税费用	1,986,588.20	124,51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3,976.38	705,588.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3,976.38	705,58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425,397.33	3,919,362,81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26,368.91	214,373,92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951,766.24	4,133,736,73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2,486,945.23	4,736,115,14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019,440.90	189,986,37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561,925.33	780,899,15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35,868.30	386,871,47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404,179.76	6,093,872,1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7,586.48	-1,960,135,41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80,814.30	181,9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510.46	15,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45.00	28,11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524.33	5,815,78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67,594.09	203,523,89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68,096.92	51,726,14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90,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68,096.92	281,226,1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0,502.83	-77,702,25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420,0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42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4,227,907.90	4,738,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1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647,907.90	4,870,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1,109,187.46	1,827,491,839.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641,270.95	437,390,15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850,000.00	1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600,458.41	2,443,881,99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52,550.51	2,426,948,00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205,466.86	389,110,34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105,415.79	3,400,672,85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5,899,948.93	3,789,783,205.73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9,854.85	31,393,27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397.90	11,914,5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3,252.75	43,307,80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6,122.54	10,323,54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0,070.91	12,461,36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0,951.33	6,446,93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38,372.81	31,397,9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05,517.59	60,629,76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22,264.84	-17,321,95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202.76	15,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20,882.76	15,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4,759.04	15,163,82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4,759.04	15,163,82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6,123.72	586,1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3,858.88	-16,735,7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17,125.47	54,914,38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70,984.35	38,178,613.28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正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鹿奎